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435-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604

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2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604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532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662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66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26626.00	20266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2（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662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66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蓝田县 2025-2026 学 年度营养改 善计划大宗 食材米、面、 油采购配送 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026626.00	20266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①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③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⑤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1512965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13359205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335920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12965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3359205607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XYCZB-GK-20250604
5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供货期	约 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 答疑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0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1	履约验收	如需组织履约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3000-5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2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蓝田县财政局

33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 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5	核心产品	大米
36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评审时依次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进入采购包 1 的中标人将不再进入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

	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xinyueche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定义

1. 采购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 监督机构：蓝田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

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及质疑投诉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蓝田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1 批。项目概况：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2.6 投标人承诺书。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送一份副本来我公司备案。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需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

1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7.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3.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4.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4.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7.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他事项

3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2. 供货期限：约 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 用餐人数：学生约 26911 人。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全县营养改善计划 126 所食堂供餐学校的米面油食材配送，其中大米全学年约需 14438 袋（50 斤/袋，130 元/袋），面粉全学年约需 11956 袋（50 斤/袋，110 元/袋），食用油全学年约需 107644 斤（8 元/斤），全学年约 200 天，计划享受学生约 26911 人（具体学校数、人数、天数以实际结算为准）。

大米

独立包装，50 斤/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T1354，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一级优质粳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面粉

独立包装，50 斤/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T1355，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特制一等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菜籽油

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纯正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转基因物理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具体要求：

合同包 1 配送区域及内容：

华胥镇（6 所）	北关实验学校
三里镇（7 所）	向阳学校（初中、小学）

泄湖镇（8 所）	特殊教育学校
普化镇（10 所）	芸阁学校
九间房镇（4 所）	玉山镇（4 所）
三官庙镇（6 所）	灞源镇（4 所）
厚镇（4 所）	葛牌镇（5 所）

大米（50 斤/袋），面粉（50 斤/袋），食用油（8 元/斤），全学年约 200 天（具体学校数、人数、天数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包 2 配送区域：

安村镇（8 所）	兴华学校
汤峪镇（14 所）	滋水学校（初中、小学）
小寨镇（7 所）	前卫镇（7 所）
焦岱镇（7 所）	孟村镇（3 所）
蓝关街道（4 所）	蓝桥镇（4 所）
辋川镇（6 所）	

大米（50 斤/袋），面粉（50 斤/袋），食用油（8 元/斤），全学年约 200 天（具体学校数、人数、天数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本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价格均含配送费、安全费在内，接收单位为各对应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实施学校（或教学点）；

2、投标人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库房（提供证明材料）。

3、所有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包装与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菜籽油不少于 18 个月；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大米不超过 2 个月，食用菜籽油不超过 3 个月。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6）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因投诉而送检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验费、赔偿金、罚款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6、配送要求

(1) 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等资料。

(2) 提供的货物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未能及时送货的，因延误送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 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4)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5)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6)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配送人员：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本人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向学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9) 配送周期：原则上每月配送 1 次（规模较大学校配送周期一周一配送或多次配送，具体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企校协定），配送到校的面粉为出厂日期一个月内，大米为出厂日期二个月内，食用菜籽油为出厂日期三个月内的产品。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根据配送单及汇总单等资料，经核算后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逐月给甲方提供核算过的付款所需手续，甲方接到财政部门付款通知时，立即启动支付流程，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时支付货款。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

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性审查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服务 方案 （42 分）	质 量 控 制 方 案 （15 分）	评审内容：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配 送 方 案 （21 分）	评审内容：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质量管理④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⑤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⑥验货标准⑦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1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突 发 事 件 处 理 方 案 （6 分）	评审内容：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综合实力 (12 分)	配送车辆 (3 分)	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必须采取集装箱运输车辆或密闭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配备车辆 2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硬件设施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 3 分。 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 (6 分)	评审内容：①组织框架②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 (6 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排。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1.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供应合同，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附完整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二、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10%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_____，（¥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制造、包装、运输、配送、调换交付使用之前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根据配送单及汇总单等资料，经核算后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逐月给甲方提供核算过的付款所需手续，甲方接到财政部门付款通知时，立即启动支付流程，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时支付货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约 20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重量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及生产日期等。乙方每次配送向学校提供当批次供货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2、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完整新鲜、外包装完整、干净、卫生。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5、严格按合同免费配送留样产品。

6、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发现质量问题,一次处罚2000元并取消这所学校的配送权;问题严重,终止合同,停止配送,并取消下年度的招标资格。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甲方负责做好食品的接收、储藏、发放等相关手续。接收食品时,校方要做好每批

次货物的检查，确认食品标识码、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校方在接货单上签名盖章。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供应产品按次随机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随同进行，甲方负责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

3.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乙方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紧急情况处理：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症状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校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435-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604

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	
供货期	
备注	1、本表中的报价为大米、面粉、食用菜籽油的单价之和。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保质期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物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持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4.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采购人：

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